

#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拟定了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（1）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（2）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另外就董事职务领取董事津贴；

（2）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##### 2、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薪酬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另外就监事职务领取监事津贴。

### 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组成。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领取；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。

#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，其中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；

2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3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4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与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